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碧雲 南投縣政府計畫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任期自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現任雲林縣政府計畫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又稱南投縣巨型公園遊憩文化資訊中心）」新建工程，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指定特定廠商辦理，且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另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製作等採購案，指定特定廠商，分批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意圖掩飾補辦相關採購程序，違背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辦理南投縣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部分：

（一）被彈劾人蔡碧雲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性招標，於法有違。

1、被彈劾人蔡碧雲，於任職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期間，恰逢九二一震災，南投縣受創嚴重。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南投縣縣長彭百顯指示該縣府相關單位就該縣於九二一震災後產業重建、經濟復甦提出可能方案以供評估，該府計畫室於九二一

震災前，即負責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及城鄉風貌計畫之統籌及執行，該室乃提出重建綱要計畫可能方案向縣長簡報，經決定於該縣國姓鄉福龜地區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該室承辦人約聘研究助理許光國、管考股股長金能鈐簽擬以「本案工程為九二一災後重建指標性建築，∴∴敬請予以考量緊急性及大木作施工品質之經驗準則」為由，發請縣長彭百顯「准予辦理限制性招標」。該發說明第十三點「招標方式」略以：「本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屬首次提供場地以帶動地方產業，開發新的產業再造方式，作為帶動災後重建實驗性質及開發社區及地方產業生機，並依第一〇五條第二項規定（人民財產遭遇危難，需緊急協助帶動產業之處置）辦理限制性招標」。經被彈劾人蔡碧雲核轉呈縣長批示，嗣縣長彭百顯於同年月二十三日批示：「一、可。二、請限時於七月二十五日前完成以利重建。三、由久元、國軒二家比價。四、使用管理辦法請速完成。」【證一】翌日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國軒營造有限公司一家議價以新台幣一千七百九十六萬元得標，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訂立本案工程承攬契約在案。另系爭建物於完工驗收前，除因南投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五日辦理「九二一重建回顧展」期間即已先行使用外，系爭建物自九十年四月十日完成驗收迄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領得使用執照迄今，均屬閒置狀態【證二、證三】。

2、按政府採購法所稱「限制性招標」係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

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得採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證四】。就上開工程是否得採限制性招標，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書面說明表示：（1）本案工程內容為供農特產品展示之二層木構造建築物，應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之適用範疇。（2）無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而執行緊急處置之必要，尚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證五】。

3、綜上，被彈劾人蔡碧雲，既為本件工程主辦單位主管，卻發擬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採購方式，規避公開採購之程序，指定特定廠商辦理，自屬違法行政。

（二）被彈劾人蔡碧雲於本件工程之基地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洵有違失。

1、按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

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程序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分別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證六】。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編定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證七】。另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證八】

2、本件系爭建物肇建時基地土地地目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但系爭建物興建用途卻為「農特產展示中心」，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五、「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證七】。然本案系爭建物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領得建造執照前，即於八十九年五月九

日先行施工興建。迄同年九月十五日廠商報請建築完工驗收時，蔡碧雲亦簽註：「本案現場尚有多處尚未完工」【證九】，詎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南投縣政府因辦理「九二一重建回顧展」，竟於本案工程未領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且尚未完工驗收前擅自接水接電【證十】，先行使用【證十一】。嗣後本件工程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辦理多次初、複驗程序。迄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本件工程用地地目變更事宜，該會因故未予受理【證十二】，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縣府再次送審，九十年三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始同意本件工程用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證十三】，迄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方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登記【證十四】。

3、由於本件工程基地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用地之法定程序前已先行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有關規定，南投縣政府（地政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該府新台幣六萬元整在案【證十五】。另本案工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至九十年三月辦理初、複驗期間，縣府工務局簽註多項意見，均提及「本案尚未變更適當用地」及「本建築物尚未取得建築執照」等情【證十六、證十七、證十八】，惟本件系爭建物仍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完成驗收，同年四月十日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證二】。又本件系爭建物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始提出建造執照申請【證十九】，同年月日南投

縣政府工務局准予核發「建造執照」【證二十】，惟因本案未領得建照前已先行動工，該局併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罰鍰一千元在案【證十九】。復因本件系爭建物完成驗收後，承造人國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其保證人海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行蹤不明，致系爭建物雖已補領建造執照，卻無法申報開工、施工勘驗及請領使用執照，經該府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處理方式，而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召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證二十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南投縣政府工務局乃准予核發本案「使用執照」【證三】。總計本件工程自開工迄領得使用執照所費時間長達三年餘。

4、綜上，被彈劾人蔡碧雲，於本件工程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即違法施工興建，迄完工驗收階段仍未申領「建造執照」，遑論使用執照未取得不得使用，其間該府工務等單位實已多次提醒主辦單位即計畫室，被彈劾人身為本案工程主辦單位主管，並未積極處置，顯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一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二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等採購部分：

(一)被彈劾人蔡碧雲罔顧採購法令程序，指定特定廠商，且蓄意分批辦理採購案件，規避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顯有違失。

1、按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招標、決標及簽約等程序，於政府採購法規定綦詳。

而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前段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同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證四】；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四四九〇號函示：「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百萬元。」【證二十二】

2、查南投縣政府為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縣長彭百顯於該成果展第八次協調會會議時具體指示，為因應總統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南投參加九二一震災週年相關紀念活動及歸國僑胞於南投中興新村大會師，必須大量購置宣導品及旗幟，廣為宣傳並佈置於南投縣各主要道路、機關、學校，並以該府計畫室為主辦單位。而縣府另於同年九月十七日舉辦「九二一感恩晚會宣傳活動」，其中所需之廣告文宣、印刷品及旗幟製作等採購項目，係由蜘蛛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蜘蛛傳播公司）所承作。而該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等採購部分（以下簡稱系爭成果採購案），因與蜘蛛傳播公司前承作感恩晚會之採購標的有許多共通性，且時間緊迫，被彈劾人蔡碧雲未依法進行採購程序，即於八十九年九月初，擅自將系爭成果採購案交予該公司承作。由於系爭成果採購案總計金額達二百二十萬元，已超過一百萬元之公告金額，依法應辦理公開招標，為規避前述規定，蔡員指示蜘蛛傳播公司分成廣告文宣、旗幟施作及印刷品製作等三部分，由蜘蛛傳播公司承包廣告文宣部分，金額為九十五萬元，另持其

合作廠商江山旗幟有限公司（下稱江山旗幟公司）承包旗幟施作部分，金額為八十三萬元，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昱盛印刷公司）承包印刷品製作部分，金額為四十二萬元，此有被彈劾人指示承辦人李思茹簽擬之「三件招標簽呈足憑」【證二十三】，且李思茹及江山旗幟公司負責人李慶華、昱盛印刷公司負責人曾永裕於南投縣調查站訊問時及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判時均供稱：「該公司對本案之服務建議書均由蜘蛛傳播公司製作，案內細節亦由蜘蛛傳播公司負責人鄭懿芬與蔡員洽談，再委託該公司辦理，且該公司從未與縣府人員接觸過」等語【證二十四、證二十五、證二十六、證二十七】。

3、綜上，被彈劾人蔡碧雲負責辦理系爭成果採購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決標及簽約等規定辦理，直接指定廠商施作。復為規避採購金額超過一百萬元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將總金額為二百二十萬元之系爭成果採購案分成三部分，均在一百萬元以下，再以蜘蛛傳播公司、江山旗幟公司及昱盛印刷公司等三家廠商名義分批向縣府承包，核與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有違。

（二）被彈劾人蔡碧雲明知採購案件已招商，並已製作完成，為圖掩飾，竟事後補辦相關採購程序。

1、查系爭成果採購案相關採購標的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均已招商，並已製作完成，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九二一週年重建成果展中使用。嗣被彈劾人為掩飾前述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遂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指示計畫室承辦人李思茹簽辦

採購案之三件簽呈，簽呈內容隱瞞而未敘明該採購案已先交由廠商施作並於成果展活動前已先行製作完成且已使用完畢等情，經被彈劾人核轉呈縣長批示，並於同年十月十一日經縣長彭百顯分別指定廠商並核定，此有李思茹製作簽呈影本三份足憑【證二十三】，並經李思茹於南投縣調查站調查時供認屬實【證二十六】。

2、被彈劾人蔡碧雲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於先，又以登載不實之偽造公文書圖謀掩飾於後，明知採購案件已完成招標之標的，竟於事後隱瞞上開事實，簽辦該採購案簽呈，以掩飾其違法情事。

(三)被彈劾人蔡碧雲因本系爭成果採購案之上開違法事實，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及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在案【證二十八】。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五條均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二、被彈劾人蔡碧雲係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該室於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時，被彈劾人卻簽擬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採購方式，規避公開採購之程序，指定特定廠商辦理。又在辦理本案系爭建物基地於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而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決標及簽約等規定辦理，直接指定特定廠商施作，且蓄意分批辦理本系爭成果採購案件，規避公開招標之規定，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復為掩飾前述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竟隱瞞而未敘明該採購案已完成招標之標的，於事後簽辦分割採購案之三件簽呈，經縣長彭百顯於該簽呈上批示與該等廠商議價。被彈劾人蔡碧雲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渠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於先，又圖謀掩飾於後，其違法失職，至為明確。

據上論結，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蔡碧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